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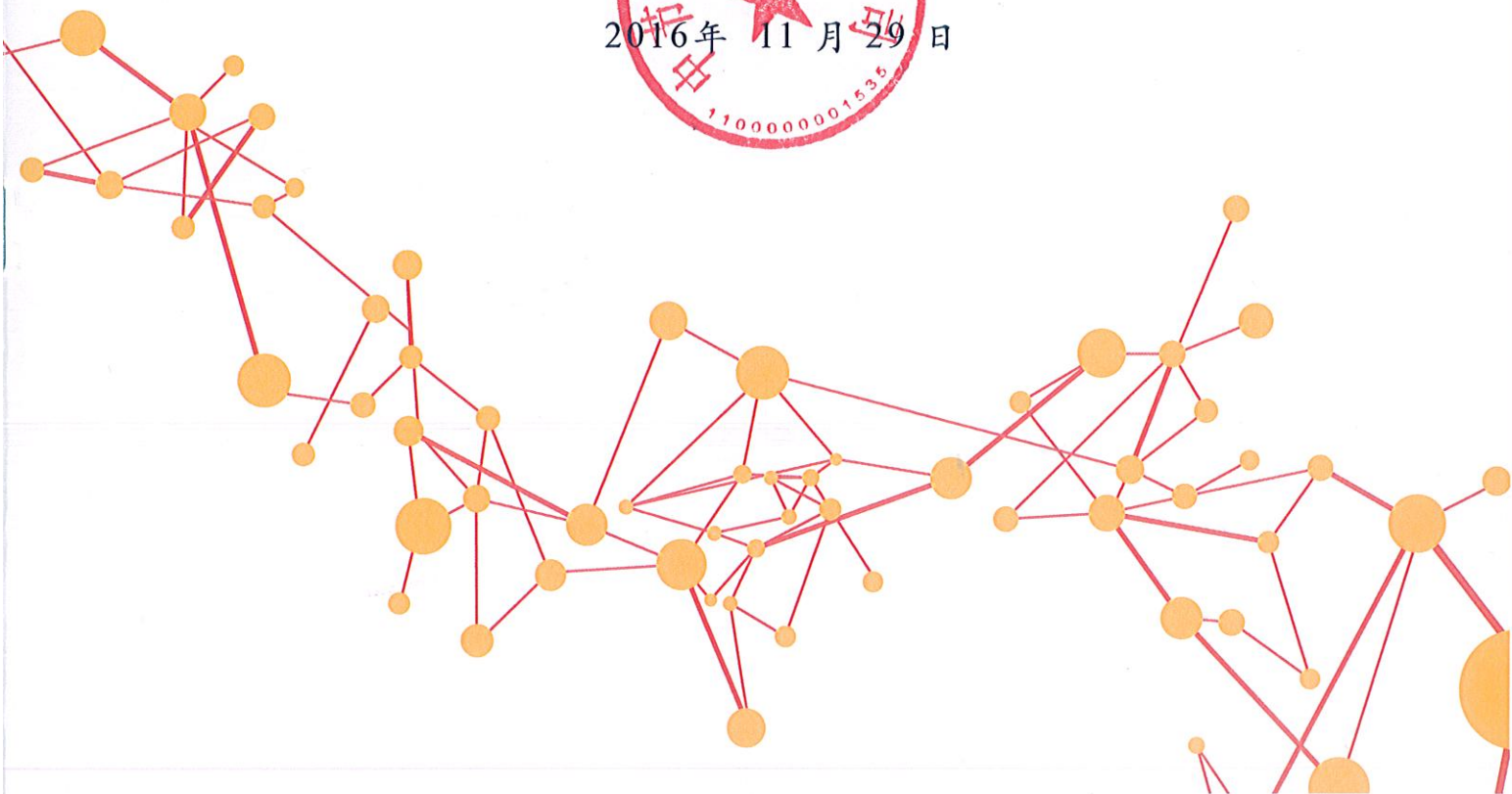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9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认证机构声明

本报告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本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事项提供第三方独立认证意见，仅对本项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第三方认证机构不接受基于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报告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认证意见，发行人对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认证意见及其披露信息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不作为对本项发行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的解释或担保。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认证结论

根据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程序以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和标准对华兴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发行实施的第三方独立认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未发现华兴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情况。华兴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申请,符合第 39 号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华兴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承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目录》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兴银行储备项目中符合《目录》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共 34 项,共计 73.27 亿元。

经核证,华兴银行可定量评估环境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其环境效益分别是:节能量 10 万 tce/a、替代化石能源量 43 万 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35 万 t/a、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8 万 t/a、氨氮削减量 0.8 万 t/a、二氧化硫削减量 0.9 万 t/a、氮氧化物削减量 0.7 万 t/a、固废资源利用量 28 万 t/a。

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华兴银行提供的被认证绿色产业项目现有可利用的佐证材料测算,不排除未来技术标准变化、项目外部环境条件改变以及获得更详细佐证材料后提升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精确度,或因市场变化绿色产业项目实际投向发生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变化对项目环境效益核证值的影响。

目 录

第一部分：说明.....	1
1、认证范围.....	1
2、认证内容.....	1
3、认证依据.....	1
4、认证方法.....	2
5、认证目的.....	2
第二部分：广东华兴银行基本信息.....	2
1、基本信息.....	2
2、机构简介.....	2
第三部分：第三方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3
1、机构名称.....	3
2、机构简介.....	3
第四部分：基本条件和能力评估.....	3
1、公司治理机制.....	3
2、公司评级、金融风险监管指标.....	3
3、绿色债券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	4
第五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5
1、项目筛选标准.....	5
2、项目决策流程.....	6
第六部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7
1、资金管理制度.....	7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
第七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	8
第八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预测和核证.....	8

第一部分：说明

1、认证范围

华兴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认证。

2、认证内容

- (1)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评估认证；
- (2)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程序评估认证；
- (3) “信息披露”机制合规性评估认证；
- (4) 拟投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评估核证。

通过上述方面的评估，对华兴银行本项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合规条件、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储备项目提名程序合规性等展开评估，完成华兴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绿色认证。

3、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 (3)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 (4)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15 年 12 月 22 日）；
- (5)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2 月 24 日）；
- (6)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3 日）；

(7) 华兴银行相关资料文件, 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企业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等, 具体见附件。

4、认证方法

资料评审、现场访谈评审、交叉印证。

5、认证目的

评估华兴银行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内容及配套管理体系与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符合性。

第二部分：广东华兴银行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记录：无

2、机构简介

华兴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注册地为广东省汕头市, 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目前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设立 7 家一级分行。

华兴银行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基金销售; 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华兴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 资本充足率为 12.35%,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 58.09 亿元, 资本净额 81.18 亿元。

第三部分：第三方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机构简介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所属专业从事咨询服务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领域最大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本评估认证机构是国资委“央企节能减排工作”技术支持单位；承担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绿色信贷节能环保效益评价系统方案》的编制工作，参与编制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第四部分：基本条件和能力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

华兴银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新修改后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4年9月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复（粤银监复【2014】515号）。

经审核发现，华兴银行内控机制完整，治理全面、有效。

2、公司评级、金融风险监管指标

华兴银行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华兴银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华兴银行建立了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营治体系，引入了风险量化与组合

管理技术，各项监管指标良好。截止 2015 年 12 月，主要风险指标如下：不良贷款率 1.2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6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30.91%，本外币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5.45%及 94.5%，流动性缺口率为 8.52%（监管值为 $\geq -1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 6.40%（监管值为 $\leq 20\%$ ）。资产质量处于较优的水平。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公司评级、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3、绿色债券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

（1）管理机构

华兴银行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绿色债券相关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负责安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并对具体实施工作作出授权。

计划财务部：负责专门账户管理；负责牵头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和评价等。

公司银行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牵头拟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日常额度管控与业务推广，负责绿色项目准入审批；负责拟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配置方案等。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绿色金融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贷后检查。

授信审批部：拟定与绿色信贷相关的投向指引和信贷管理政策；负责制定绿色信贷业务的“绿色通道”政策；建立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信贷业务专项台账。

(2) 能力建设

华兴银行“‘6+6’战略规划”提出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区域绿色金融发展的支持。

在业务规划方面，制定有《广东华兴银行 2016 年度公司信贷政策指引——绿色信贷》，针对《中国制造 202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广东省十三五产业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内容，明确了以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为主要方向，优先营销省、市级产业重点规划项目及重点企业的总体思路，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华兴银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一分一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总行公司银行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一分行一支行联动，为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

经审核，华兴银行已经确立了负责绿色债券的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划分，相关管理人员熟悉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要求，已经基本具备了绿色债券的管理能力。

第五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1、项目筛选标准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华兴银行依据第 39 号公告附件《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1) 节能：包括各行业的高能效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等具有能效提升效益的项目。

(2) 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

(4) 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有利于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的项目。

(5) 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效益的项目。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华兴银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34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授信规模人民币 73.27 亿元。储备项目涉及上述 6 个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项目决策流程

华兴银行针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营销部门负责，营销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要求，进一步由分行公司银行部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核实认定，之后将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公司银行部。

项目复核由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总行公司银行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分行认定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华兴银行针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方案设计、审批、投放等环节，为绿色信贷业务搭建了“绿色通道”，提高了项目决策、审批和投放效率。

经审核发现，华兴银行建立了有效的绿色项目决策流程，能够保障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第六部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4月发布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就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等进行了规定。

计划财务部：负责设立专门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相应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牵头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率进行跟踪、监控和后评价，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等。

公司银行部：负责拟定公司银行业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配置方案，根据本行绿色信贷业务量，以绿色信贷专项资金运用额度的形式配置给公司条线，并负责监控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及绿色信贷业务投放进度安排；协助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率进行跟踪、监控和后评价。

授信审批部：负责按照绿色信贷业务的“绿色通道”政策，加快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信贷领域；负责建立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信贷业务专项台账，并按季度核对。

风险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贷后检查，协助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存续期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进行检查。

并规定：在贷款发放后，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绿色项目贷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华兴银行规定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用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华兴银行此次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承诺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华兴银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华兴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将在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中进行灵活选择，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同时，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七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

华兴银行已经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华兴银行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金融证券发行前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华兴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华兴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八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预测和核证

根据储备的绿色产业项目“授信业务调查报告”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华兴银行提取被认证项目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对项目环境效益进行测算。

第三方认证机构采用本机构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对被认证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核证。鉴于“授信业务调查报告”等佐证材料中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相关基础技术指标参数的可获性，本项核证仅对具备核证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了环境效益定量评估核证，对于其他不具备定量复核条件的绿色产业项目，依据项目佐证材料仅对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定性评估核证。为提高华兴银行对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的评估能力，第三方认证机构同时对华兴银行“授信业务调查报告”中增加有利于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相关支持信息提出建议。


经核证，华兴银行可定量评估环境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其环境效益分别是：节能量 10 万 tce/a、替代化石能源量 43 万 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35 万 t/a、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8 万 t/a、氨氮削减量 0.8 万 t/a、二氧化硫削减量 0.9 万 t/a、氮氧化物削减量 0.7 万 t/a、固废资源利用量 28 万 t/a。

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华兴银行提供的被认证绿色产业项目现有可利用的佐证材料测算，不排除未来技术标准变化、项目外部环境条件改变以及获得更详细佐证材料后提升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精确度，或因市场变化绿色产业项目实际投向发生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变化对项目环境效益核证值的影响。

认证负责人：陆文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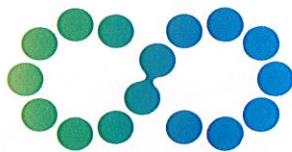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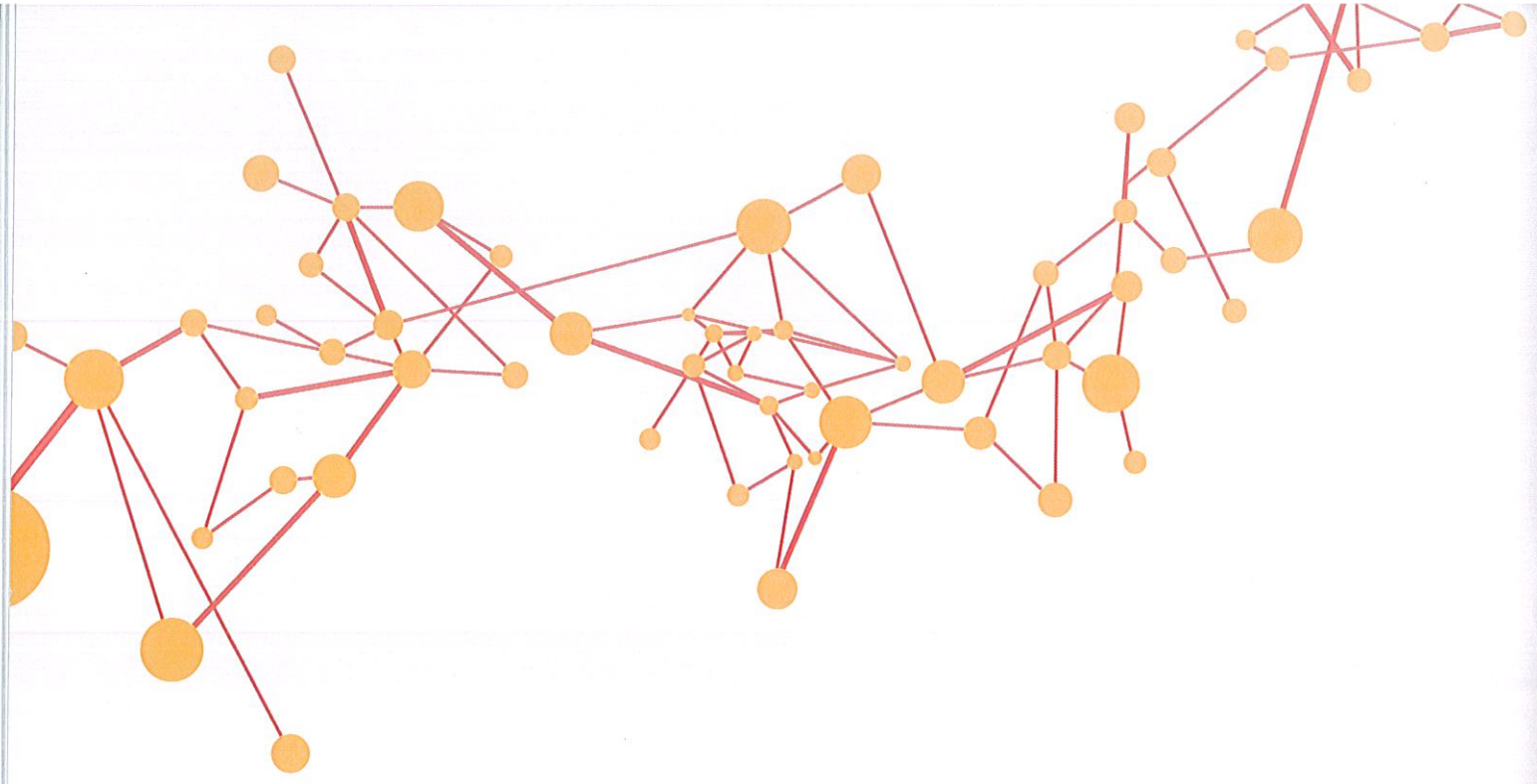
(签名)： 

认证组成员：高文江 李洪福

(签名)： 

第三方认证机构盖章：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CECEP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6层

网址：<http://www.cecic-consulting.com.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consulting 电话：010-88142019-8024

陆文钦：13693684206 邮箱：redstone282@126.com

高文江：13716527240 邮箱：13716527240@163.com

